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954號

債 權 人 吳亞庭即吟冠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永全起重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吊掛債權人石一批之釋明資料。【如：吊掛契約書影本或吊掛作業，相關釋明文件(如：簽收單)】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